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王玲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00006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4470-8	1	1000	
2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0278-4	1	684	
3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0704-0	1	168	